

# 山西省能源局

晋能源议函〔2022〕38号

##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第1748号建议的答复

运城市人民政府：

经研究，现就运城代表团提出的《关于解决山西复晟铝业有限公司氧化铝二期项目问题的建议》涉及我局工作职责部分答复如下：

按照《山西省坚决遏制“两高”项目盲目发展行动方案》，山西复晟铝业有限公司氧化铝二期项目属于“两高”项目。该项目应严格按照《行动方案》要求，履行拟建“两高”项目审批流程，主要产品设计能耗强度对标行业能耗限额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，项目用能必须符合能耗替代要求。项目符合产业政策，确有必要建设的，我们将积极协调市、县帮助企业寻找符合要求的能耗替代源，落实能耗替代要求。

联系人：刘斯敏

联系电话：0351-4117136



2022年3月31日